

## 刑事法判解

## 起訴之效力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5年度上訴字第335號

## 【實務選擇題】

檢察官起訴被告甲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審判中，法院調查發現甲係替乙頂罪，真正的販毒者係乙。法院該如何處置？

- (A) 將乙列為被告，依法判決乙有罪。
- (B) 以裁定更正起訴書後，依法判決乙有罪。
- (C) 判決甲無罪。
- (D) 通知檢察官撤回原起訴書後，判決甲無罪。

**答案**：C

## 【裁判要旨】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268條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自訴人就公訴或自訴，一經提起，應就其公（自）訴事實之記載，以定其訴之範圍，刑事訴訟法並無於起訴後，仍准許公（自）訴人再就原起訴事實為擴張變更之規定，縱有此種情形，法院對此擴張變更，因於法無據，當不受其拘束。故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後，雖提出「補充理由書」，但「補充理由書」所載事實既未載明於檢察官原先起訴之犯罪事實欄內，不能認為已經起訴，依上開說明，自不能事後以「更正」之名，將原不在起訴範圍內之事實，任意予以變更擴張，亦即不能認該部分事實已經起訴（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324號判決意旨參照）。

## 【爭點說明】

## 一、對人之效力

(一)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刑事訴訟法第266條），法院僅能以檢察官所指之同一被告為審判對象。

如何認定檢察官所指之被告，有以下三說：

1. 表示說（主）：以起訴書狀記載者為準，即從起訴書解釋其所表示之真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意思，判定檢察官係以何人為其所起訴之人。

EX：A冒B名應訊，訴狀上表明為B，所以B為此處被告。

2. 行動說（輔）：以實際上以之為被告實施訴訟程序或以之為審理對象進行程序者為準。

EX：A冒B名應訊，但實際上訴訟行為是A，被告仍是A。

3. 意思說：以檢察官實質上是否以之為被告者為準，對何人提起公訴，專以檢察官之追訴意思定之。

EX：檢察官心中以A為被告，但實際上冒名表示為B，此處被告仍為A。

(二) 被告錯誤之處理：

1. 冒名：此時僅「被告姓名錯誤」，檢察官所指之被告乃冒名者，訴訟關係不存在於被冒名者（70台上101、51台上594）。處理方式採行動說。

2. 頂替：此非被告姓名錯誤，而是「被告本人錯誤」（23院1098）。處理方式採行動說。

3. 冒名頂替：指被告以外之人冒被告名義到案，係「到案之被告錯誤」（20院569、27院1729）。處理方式採表示說。

4. 單純記載錯誤：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裁定更正（釋字第43號）

####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6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